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彰化縣政府　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辦事員 王致雁
電話：04-7531864
傳真：04-7283264
電子信箱：ca8211ca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社頭鄉橋頭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8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1029503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11年性別平等教育優良教學方案甄選活動實施計畫1份(電子檔1個)
(376470000A_1110295034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國立清華大學竹師教育學院「性/別教育發展中心」辦理「111年性別平等優良教學方案甄選活動」，11月1日截止收件，詳如說明及附件，請貴校鼓勵老師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立清華大學111年8月2日清教育字第1119005428號函辦理。

二、收件日期 ：即日起至民國111年11月1日止，教案甄選收件期限以郵戳為憑。

三、參加對象：幼兒園、國小、國中、高中職在職教師或教保員（含正式、代理、代課教師或教保員）；實習教師及志工教師可與正式教師或教保員組成團隊。

四、教案競賽組別：每組限1～3人，分為幼教組、國小組、國中組、高中職組。

五、獎勵及發表：

(一)得獎名單於111年12月底前公佈於國立清華大學「性/別

輔導室　收文:111/08/08
1110002726　有附件

教育發展中心」網站，並以email通知得獎者。

(二)依評審評分成績，分組錄取特優、優等、甲等、佳作等獎項，各獎項主辦單位依據評審結果有權決定得從缺。

(三)獎勵：每組評選特優獎、優等獎、甲等獎各1名，佳作獎每組數名。

１、特優獎：獎金壹萬元及獎狀乙幀。

２、優等獎：獎金捌千元及獎狀乙幀。

３、甲等獎：獎金伍千元及獎狀乙幀。

４、佳作獎：獎金壹千元及獎狀乙幀。

(四)獎勵方式：績優者經國立清華大學「性/別教育發展中心」核定頒發獎勵。於112年1-2月辦理頒獎典禮，獲獎者須於頒獎典禮當天出席受獎及配合主辦單位安排進行發表(每件得獎教案，至少須1人出席），否則取消獲獎資格。凡得獎之優良教案及相關檔案，將於「真善美教學資源分享網」公告分享並提供下載。

六、投稿方式：

(一)請參考附件之「111年性別平等教育優良教學方案甄選活動投稿須知」。

(二)投稿所需相關表件格式請參見附件，或逕至國立清華大學「性/別教育發展中心」網站或真善美教學資源分享網（ http://genderedu.site.nthu.edu.tw/app/index.php或http://www.goodlife-edu.com/）下載。

七、收件地址：30014新竹市南大路521號，國立清華大學南大校區 「性/別教育發展中心」收。

八、若對於本活動相關事宜有疑問，請洽詢「性/別教育發展中

心」林小姐。 信箱：genderedu@gapp.nthu.edu.tw。

九、相關資源可參考「真善美教學資源分享網」，包括最新消息、109年優良教案、線上研習、知識加油站（專業知識）等資源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縣立高中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2/08/08 14:55:09